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廖窈萱 電話:02-7736-6223

電子信箱: vivian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一)字第113006760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來文、海報電子檔

(A09000000E_1130067603_senddoc1_Attach1.PDF \ A09000000E_1130067603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本部委託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113年「新住民教育 揚才計畫-新住民舞蹈比賽」活動海報設計,請惠予協助 推廣宣傳,鼓勵所屬單位人員參與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(下稱該校)113年6月27日臺藝大 戲字第11324600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該校來文及海報電子檔供參。

正本:內政部移民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 新住民教育資源中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副本:本部終身教育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電2894/07:301文